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佳齡

電話：(02)2376-714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16007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附件(JCS2107160075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07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宣講活動持續受理申請中，歡迎踴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年來各縣市政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，因對著作權觀念不熟悉，導致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相關爭議發生，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對著作權觀念之瞭解，本局今年持續辦理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，該團之宣導活動係採主動服務推廣，由有需求之機關自行擇訂日期及需求議題，且聽講人數達30人以上，即可免費申請講座至申請機關進行著作權觀念宣導(以單堂2小時為原則)，歡迎對著作權議題有瞭解需求及興趣之機關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活動報名表1份(如附件)，欲申請之機關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hris_chiang@nasme.org.tw信箱，或逕至活動報名系統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BXtwAcZw3Q7WcymTqXICtE-w84aya6FDPrnBslfNctN_QfA/viewform)報名。
- 三、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

商業科

收文:107/07/20



1070172991

有附件



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4江昇暉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裝

訂

線

